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本文件(i)載述法案委員會於2013年7月12日會議上向政府要求提供的資料，並(ii)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7月8日的來信中，要求就《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事宜。

第一部分 第一次會議的跟進

(a) *其他與非法棄置廢物相關的法例一覽表(例如傾倒活動以致土地用途改變或擺放廢物對健康造成危害)；*

2. 除了《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條例》)外，另有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規管在私人地段上擺放建築廢物的情況。部分主要例子如下：

- (i) 由環境保護署執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有管制堆填活動造成的塵埃排放、噪音，以及廢水排放；
- (ii) 由規劃署執行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有管制違例發展，包括在鄉郊地區的發展審批地區進行不合法定圖則規定的非法堆填；
- (i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執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有管制在私人地段造成衛生妨擾的堆填或棄置建築廢物活動，以及管制會引致積水產生，並導致蚊蟲滋生的棄置活動；
- (iv) 由食環署執行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有管制從該項規例所訂的指明車輛棄置扔棄物或廢物的活動；
- (v) 由屋宇署執行的《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有管制建築工程，包括有關在私人地段內進行堆填的建築工程；

- (vi)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執行的《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有管制在郊野公園內私人地段進行的非法傾倒廢物活動; 以及
- (vii) 由渠務署執行的《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有管制任何阻礙指定主要水道的自由流動的堆填。

(b) 在 20 平方米許可面積內, 擺放廢物是否有高度或地下深度限制; 以及

3. 如某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米, 建議新修訂的第 16B 條並不適用。至於擺放在該 20 平方米內的廢物, 並沒有高度或地下深度限制。

(c) 有關地段擁有人是否有責任把地段內用作擺放活動的地方恢復原狀。

4. 《條例》有規定須把擺放化學廢物的地方恢復原狀。具體來說,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可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C 章)第 31 條發出書面通知, 規定貯存廢物的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將該等化學廢物移至特定設施, 並且須令環保署署長信納該等規定已獲遵從。

5. 其他規管制度亦可能適用。舉例來說,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視乎相關法定圖則的規定, 除非獲城市規劃委員會許可¹, 否則在某些用途地帶進行堆填並導致地面升高, 即屬違例發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23(1)條, 規劃署署長可向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有關違例發展的人, 送達通知書, 着令中止有關違例發展。《城市規劃條例》第 23(3)條亦授權規劃署署長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 規定將有關土地恢復至緊接其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生效前的狀況, 或就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而言屬較為有利而監督認為滿意的其他狀況。

¹ 有別於其他用途地帶, 「農業地帶」的註釋訂明, 如填土指為耕種而鋪上不超過 1.2 米厚的泥土, 可獲填土限制的豁免。

第二部分 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

《條例草案》生效日期

問1 《條例草案》第 1(2)條條文訂明，《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由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請說明《條例草案》有否預定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確實的生效日期，須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進度而定。我們的目標是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便盡快實施，但施行前應有充份時間（例如三個月），通知受影響的持份者（包括泥頭車業界、建築業界和鄉事委員會）和進行其他籌備工作。

「私人地段」定義及擬議新訂的第 16B(1)(a)條

問2 請確認香港可有任何一片或一幅地是：

- (i) 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但不以地段編號作識別；
- (ii) 以地段編號作識別，但並非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以及
- (iii) 既不是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亦不以地段編號作識別。

如有的話，請列舉有關一片或一幅地的例子。

7. 除相關豁免之外，《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加強管制，將適用於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活動，而私人地段則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土地註冊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請注意：

- (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政府租契」一詞的定義涵蓋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約，而這些短期租約可能沒有標明地段編號。由於這些屬短期租約的土地不會涉及《條例草案》

所要解決的執法問題，所以未有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除此之外，土地註冊處的記錄顯示，其他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的土地均有地段編號。

- (ii) 沒有土地可以地段編號作識別，但並非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
- (iii) 並非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且沒有地段編號的土地，確實存在。例子包括(i)政府土地和(ii)「根據某條例歸屬予某人的土地」，例如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歸屬予九廣鐵路公司的土地，以及根據《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 1014 章)歸屬予英語聖公會受託人的中區聖約翰座堂。這些土地同樣不會出現《條例草案》所要解決的執法問題，因此未有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問3 請闡釋「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的涵義。「一片或一幅地」是否僅指沒有房屋、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座落其上的一片或一幅地？座落在一片或一幅地上的房屋或建築物的地下是否符合「一片或一幅地」的涵義？該地是否必須受一份政府租契規限和以一個地段編號作識別？如一幢房屋或建築物佔用的一片地是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多於一個地段編號作識別，該片地會否被視為單一私人地段？

8. 根據有關定義，私人地段指(i)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和(ii)以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而每一片或每一幅地的界線均已在相關政府租契中訂明。是否有房屋、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座落其上，並不影響該片或該幅地是否屬於私人地段。

9.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在私人地段內，沒有房屋、於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地上擺放建築廢物的活動。如建築廢物擺放於座落在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之內，將不會被視為擺放在一片或一幅地上，故此擺放活動不會受擬議

新訂的第 16B 條規限。不過，第 16A 條將仍然適用，準擺放者亦須取得該地方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

問4 就擬議新訂的《條例》第 16B(1)(a) 條而言，請說明如何釐定私人地段的界線，去評估該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總面積？

10. 如上文所闡釋，每份政府租契均以不同地段編號作識別，並會訂明相關地段的界線。界線可憑現行測量方法釐定，而就第 16B 條評估私人地段的界線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測量方法。

問5 擬議新訂的《條例》第 16B(1)(a) 條訂明，就於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而言，如在該地段內，已擺放(不論是由何人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逾 20 平方米，新訂的第 16B 條並不適用。如該私人地段內有一幢多層建築物，請說明上述總面積是否指該建築物各樓層合計的面積？

11. 如有構築物座落在私人地段上，地段的界線不會因而受影響，仍會以政府租契所訂明者為準。我們根據第 16B(1)(a) 條計算在該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時，不會計算擺放於座落在該地段上的構築物內的建築廢物。

擬議新訂的第 16B(3)及(5)條

問6 如有一幢多層建築物是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地上，在該建築物內／該片地上擺放建築廢物，應否由該建築物內每一單位的全部擁有人給予許可？

12. 就第 9 段的答覆所闡釋，如擺放建築廢物於多層建築物內，該擺放活動只受第 16A 條規管；如擺放於該建築物以外的地面上，除非有相關的豁免，擬議新訂的第 16B 條將會適用，而有關人士須遵照第 16B 條的規定，透過指明表格取得該地段的全部擁有人的書面許可。

問7 如某私人地段由三人擁有，而其中一位擁有人有意在

該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該擁有人是否須取得其餘兩名擁有人的有效許可？由於擬議新訂的《條例》第16(B)5條並不適用於此情況，該擁有人是否須根據擬議新訂的《條例》第16B(3)條給予許可自己？假如該私人地段由一對已婚夫婦擁有又如何？

13.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規定準擺放者及促使他人將建築廢物擺放於私人地段的人，須遵照擬議新訂的第16B條的規定，透過指明表格取得該地段的全部擁有人的書面許可。因此，就問題所述的情況(即私人地段由三人擁有，而其中一人有意在地段上擺放建築廢物)，必須取得全部三名擁有人的許可。至於擁有人中是否有已婚夫婦，並無關係。

問8 日後或會有人因單一行爲而同時干犯擬議新訂的《條例》第16B(3)條和第16A(1)條所訂的罪行，請說明控方會提出哪項控罪。

14. 目前的立法工作旨在加強現時根據第16A條所訂下規管制度的執法成效。控方在考慮個別案件所得的證據後，會決定提出哪項控罪。

擬議新訂的第16C(4)條

問9 擬議新訂的《條例》第16C(4)條規定須展示經認收表格，但看來此責任只施加於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人，而促使他人將建築廢物擺放於私人地段的人卻無須承擔。請說明此項安排的政策理由。

15. 展示經認收表格旨在通知公眾有關擺放活動，從而方便人員有效地執法。當在擺放活動進行期間展示經認收表格，公眾可得知有關人士已根據《條例》的規定取得有效許可。要達到上述目的，只對擺放者施加法律責任去展示經認收表格便已足夠。

擬議新訂的第16C(7)條

問10 就《條例草案》第8條條文對《條例》第31條所作的建議修訂，請確認當局是否無意把擬議新訂的《條例》

第 16C(7)條所訂的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如確無此意，請提供政策理由。

16. 一般而言，規管性質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擬議新訂的第 16C(7)條所訂的罪行屬規管性質。因此，儘管第 31 條沒有明確表明所訂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但我們的政策原意確是將其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我們樂意在逐條審議階段，與法案委員會進一步檢視有關條文。

擬議新訂的第 16C(6)及(7)條所訂的罪行

問11 擬議新訂的《條例》第 16C(6)及(7)條所訂的罪行，罰則均定為第 6 級罰款，請闡釋其中的政策理由。該兩項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是否相同？

17. 第 16C(6)及(7)條所訂的罪行性質並不同，但兩者都較第 18 條所提述的其他罪行為輕微，因此我們建議罰則為第 6 級罰款²。

問12 能否持續干犯擬議新訂的《條例》第 16C(7)條所訂的罪行？如屬可能，請說明沒有為此項罪行制訂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政策理由。

18. 擬議新訂的第 16C(7)條所訂的罪行，關乎在擺放活動期間沒有在該地段的顯眼處展示經認收表格副本。鑑於第 18(1)條已把未經許可的擺放活動定為持續罪行，則持續不遵從第 16(7)條亦屬可能，但持續不遵從展示規定不會加重對有關地段的不良環境影響，所以我們沒有建議為這項罪行制訂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九月

² 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條文，第 18(1)條的最高罰則適用於第 16B 條所訂的罪行，即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而持續的罪行可每天另處罰款 1 萬元。